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6 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石化”)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上海石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上海石化,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存货、附注三、33(1)(a)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7 存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上海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制成炼油产品及其他石化产品。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原油可以被制成各种产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和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787,854 千元和人民币 395,016 千元。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评价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涉及重大审计判断，我们将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确定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相关的控制； • 基于审计抽样，将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估计售价与公开市场价格或者期后的实际售价（如有）比较，评价其合理性；及 • 基于审计抽样，将管理层估计的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同类存货的相关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6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评估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4 固定资产、附注三、33(1)(b)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12 固定资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石化的合并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216,426 千元，其中部分固定资产与化工产品分部的中间石化产品特定生产装置（“特定生产装置”）相关。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资产(或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上海石化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以确认是否存在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上海石化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对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 由于评价上海石化在估计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假设涉及重大审计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的变动敏感，且评价折现率需要专业技能和知识，我们将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特定生产装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上海石化确定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相关的控制； - 通过比较上海石化的历史经营业绩、未来经营计划和外部市场信息，评价上海石化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预测增长率； - 在具备估值技能和知识的专业人员的协助下，通过比较基于公开行业数据独立计算的折现率，评价上海石化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及 - 对预测增长率和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其对特定生产装置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

四、其他信息

上海石化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石化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石化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海石化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石化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石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石化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446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上海石化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立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张琳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096,477	5,607,013	11,929,852	5,235,586
衍生金融资产	五、2	49	-	49	-
应收账款	五、3，十四、1	701,587	1,448,947	675,871	1,324,69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十四、2	388,230	236,487	133,082	75,238
预付款项	五、5	146,453	32,536	138,538	31,176
其他应收款	五、6，十四、3	690,537	352,064	677,980	336,033
存货	五、7	6,552,263	7,751,687	6,301,091	7,514,14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7,543	26,098	42,318	9,350
流动资产合计		20,633,139	15,454,832	19,898,781	14,526,2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十四、4	3,559,573	3,351,941	4,817,393	4,594,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2	3,86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0	36,500	36,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305,142	321,037	331,245	348,253
固定资产	五、12，十四、5	13,216,426	14,190,827	12,846,019	13,782,626
在建工程	五、13	2,064,067	1,200,602	2,064,030	1,192,629
使用权资产	五、14	1,435	8,295	603	7,303
无形资产	五、15	332,704	352,672	236,859	249,14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404,520	641,328	404,317	637,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211,961	1,313,841	1,209,070	1,30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	2,782,500	-	2,7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6,200	24,203,412	21,909,536	24,903,084
资产总计		41,769,339	39,658,244	41,808,317	39,429,30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500,940	3,000,000	1,500,940	3,000,000
应付票据	五、21	9,047,594	1,535,334	8,997,172	1,492,983
应付账款	五、22	2,730,914	6,296,912	2,128,040	5,731,500
合同负债	五、23	248,900	335,006	196,123	223,5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32,725	322,265	227,084	316,661
应交税费	五、25	1,388,147	1,187,075	1,378,187	1,175,345
其他应付款	五、26	1,107,071	1,144,683	2,450,003	2,267,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159	707,515	518	706,9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31,597	43,819	25,493	34,355
流动负债合计		16,289,047	14,572,609	16,903,560	14,949,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67,685	-	67,685	-
租赁负债	五、30	192	942	54	539
递延收益	五、31	238,679	110,222	238,679	110,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9,241	31,5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797	142,728	306,418	110,630
负债合计		16,624,844	14,715,337	17,209,978	15,059,78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一、五、32	10,675,228	10,799,286	10,675,228	10,799,286
资本公积	五、33	621,460	609,166	599,661	599,607
减: 库存股	五、34	56,159	70,579	56,159	70,57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2,812	(887)	3,658	(39)
专项储备	五、36	290,607	298,137	290,602	298,132
盈余公积	五、37	6,672,634	6,672,634	6,672,634	6,672,634
未分配利润	五、38	6,833,672	6,517,172	6,412,715	6,070,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40,254	24,824,929	24,598,339	24,369,517
少数股东权益	五、39	104,241	117,978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44,495	24,942,907	24,598,339	24,369,5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769,339	39,658,244	41,808,317	39,429,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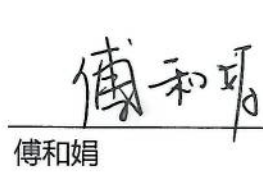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40,十四、6	87,132,820	93,013,595	79,956,204	84,403,440
减：营业成本	五、40,十四、6	72,045,290	79,157,873	65,022,327	70,708,913
税金及附加	五、41	12,777,797	12,853,851	12,764,539	12,839,974
销售费用	五、42	224,141	315,853	160,361	234,241
管理费用	五、43	1,583,632	1,827,268	1,484,001	1,681,307
研发费用	五、44	173,953	186,978	173,953	181,6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五、45	(171,454)	(228,627)	(173,860)	(214,986)
其中：利息费用		114,987	145,313	114,842	143,817
利息收入		309,542	383,988	297,122	359,483
加：其他收益	五、46	35,387	38,095	32,872	35,14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7,十四、7	174,984	(155,531)	156,982	(8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69,579	(151,128)	139,334	(197,9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	1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51	5,455	51	4,0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285,929)	(476,569)	(285,929)	(476,15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2,310	923	42,992	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264	(1,677,228)	471,851	(1,551,125)
加：营业外收入	五、52	37,968	39,337	37,585	29,575
减：营业外支出	五、53	75,397	77,245	66,872	68,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835	(1,715,136)	442,564	(1,590,525)
减：所得税费用/(收益)	五、54	106,318	(306,093)	100,325	(321,83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17	(1,409,043)	342,239	(1,268,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17	(1,409,043)	342,239	(1,268,6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38	316,500	(1,405,876)	——	——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7	(3,16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98)	45,749	(56,400)	46,59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398)	45,749	(56,400)	46,59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848)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848)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400)	46,597	(56,400)	46,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9	767	3,659	767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五、35	(60,059)	45,830	(60,059)	45,8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119	(1,363,294)	285,839	(1,222,09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102	(1,360,127)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7	(3,167)	—	—
七、每股损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五、55	0.030	(0.13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五、55	0.030	(0.1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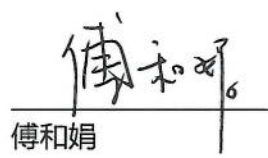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85,387	103,063,526	88,474,535	93,695,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68	666,304	21,301	480,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508,359	503,995	688,353	25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4,114	104,233,825	89,184,189	94,43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23,652)	(86,719,356)	(64,415,868)	(77,483,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4,407)	(3,471,720)	(3,059,629)	(3,250,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0,624)	(12,659,264)	(13,421,590)	(12,59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324,984)	(576,489)	(313,539)	(36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33,667)	(103,426,829)	(81,210,626)	(93,68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8，十四、8	7,740,447	806,996	7,973,563	741,971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	-	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五、57	115,606	92,091	85,119	159,56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75	281,351	161,936	283,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721,306	3,202,802	518,755	3,197,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487	3,626,244	765,810	3,639,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621)	(1,615,369)	(1,902,034)	(1,60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	(150,000)	(26,500)	(1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000,000)	-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621)	(1,641,869)	(3,052,034)	(1,601,34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134)	1,984,375	(2,286,224)	2,038,55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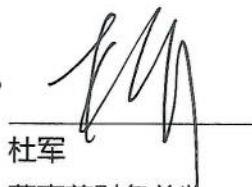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合并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7,685	33,544,998	17,567,685	33,49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7,685	33,544,998	17,567,685	33,499,998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9,700,000)	(32,094,998)	(19,700,000)	(31,999,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364)	(152,096)	(97,850)	(144,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14)	(6,53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	(150,956)	(74,779)	(149,630)	(73,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6,320)	(32,321,873)	(19,947,480)	(32,217,1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35)	1,223,125	(2,379,795)	1,282,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7	2,45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3,302,745	4,016,955	3,307,544	4,063,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 十四、8	4,906,368	889,413	4,734,945	67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8， 十四、8	8,209,113	4,906,368	8,042,489	4,734,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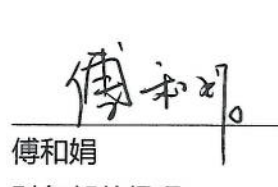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799,286	609,166	70,579	(887)	298,137	6,672,634	6,517,172	24,824,929	117,978	24,942,9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316,500	316,500	6,017	322,517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	-	-	(56,398)	-	-	-	(56,398)	-	(56,3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回购库存股		-	-	109,584	-	-	-	-	(109,584)	-	(109,584)
2. 回购股份注销	五、34	(124,058)	54	(124,004)	-	-	-	-	-	-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五、39	-	12,240	-	-	-	-	-	12,240	(12,240)	-
(三)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五、35	-	-	-	60,097	-	-	-	60,097	-	60,097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7,514)	(7,51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6	-	-	-	-	182,363	-	-	182,363	-	182,363
2. 本期使用	五、36	-	-	-	-	(189,893)	-	-	(189,893)	-	(189,8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675,228	621,460	56,159	2,812	290,607	6,672,634	6,833,672	25,040,254	104,241	25,144,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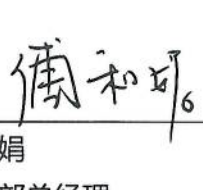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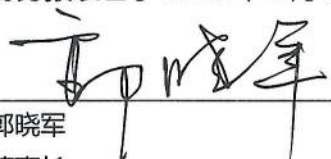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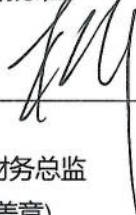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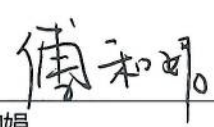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823,814	610,327	25,689	(806)	240,418	6,672,639	7,923,002	26,243,705	127,681	26,371,3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	46	41	(2)	39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10,823,814	610,327	25,689	(806)	240,418	6,672,634	7,923,048	26,243,746	127,679	26,371,4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1,405,876)	(1,405,876)	(3,167)	(1,409,043)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5	-	-	-	45,749	-	-	-	45,749	-	45,749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回购库存股		-	-	70,579	-	-	-	-	(70,579)	-	(70,579)
2. 回购股份注销	五、34	(24,528)	(1,161)	(25,689)	-	-	-	-	-	-	-
(三)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五、35	-	-	-	(45,830)	-	-	-	(45,830)	-	(45,830)
(四)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534)	(6,534)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6	-	-	-	-	153,920	-	-	153,920	-	153,920
2. 本年使用	五、36	-	-	-	-	(96,201)	-	-	(96,201)	-	(96,2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799,286	609,166	70,579	(887)	298,137	6,672,634	6,517,172	24,824,929	117,978	24,942,907

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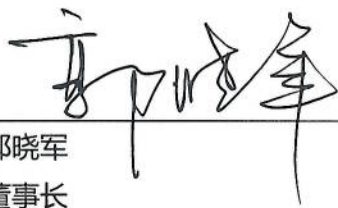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799,286	599,607	70,579	(39)	298,132	6,672,634	6,070,476	24,369,5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342,239	342,23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56,400)	-	-	-	(56,4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回购库存股		-	-	109,584	-	-	-	-	(109,584)
2. 回购股份注销		(124,058)	54	(124,004)	-	-	-	-	-
(三)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0,097	-	-	-	60,097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174,231	-	-	174,231
2. 本期使用		-	-	-	-	(181,761)	-	-	(181,7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675,228	599,661	56,159	3,658	290,602	6,672,634	6,412,715	24,598,3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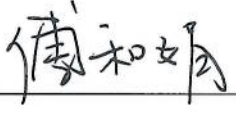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823,814	600,768	25,689	(806)	239,689	6,672,639	7,339,125	25,649,5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	45	40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10,823,814	600,768	25,689	(806)	239,689	6,672,634	7,339,170	25,649,58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1,268,694)	(1,268,69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597	-	-	-	46,597
(二) 股东减少资本									
1. 回购库存股		-	-	70,579	-	-	-	-	(70,579)
2. 回购股份注销		(24,528)	(1,161)	(25,689)	-	-	-	-	-
(三)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45,830)	-	-	-	(45,83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146,458	-	-	146,458
2. 本年使用		-	-	-	-	(88,015)	-	-	(88,01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799,286	599,607	70,579	(39)	298,132	6,672,634	6,070,476	24,369,51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郭晓军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杜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签名和盖章)


傅和娟
财务部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 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石化集团”)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 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 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分别新增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4,176,600 元和人民币 9,636,900 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宣布自愿将美国存托凭证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2022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的上市及注册。2022 年 9 月 6 日, 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15 F 以撤销美国存托凭证之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 该表格已于提交后 90 日生效。

2022 年 6 月 22 日,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了截止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4,528,000 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截止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124,058,000 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675,227,5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详细的股本变动参见附注五、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以制成石油及化工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或开始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期末金额或本期变动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或本期利润表影响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金额或本期变动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三、16)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

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不附追索权的福费廷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应收款项融资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消费税退税和出口退税、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个组合，具体为：应收退税款组合、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组合和其他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2(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3%	2.4%-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至 5%	2.4%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5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0.0%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三、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标准	时点
机器设备及其他	(1)单套装置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2)联合装置能够联合试车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3)配套设施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厂房及建筑物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期限	直线法
其他无形资产	2-28 年	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本集团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催化剂	1.5-10 年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27 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或由采购方到本集团指定的仓库地点提货，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估计的销售折扣。

本集团向供货方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海外航运服务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海外航运服务，该服务产生的收入于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已完成航运的时间占航运的总时间的比例确认收入。

23、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期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1)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本集团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按照下列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当期损益。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a)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数据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b)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该等资产(或资产组)包括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 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或资产组)便会被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某些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本集团在估计此类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的预测，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例如，在预计特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特定资产组的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及折现率等重大会计估计参数作出判断。

(c)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主要会计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3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 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

该披露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安排是指具有下列交易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认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及 13%
消费税	按应税销量定额计征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2,109.76 元；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1,411.20 元；石脑油按每吨人民币 2,105.20 元；燃料油按每吨人民币 1,218.0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及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计征或房屋租金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房屋租金的 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3 年：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存款	12,092,626	5,607,010
其他货币资金	3,851	3
合计	12,096,477	5,607,01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存款	12,092,626	5,607,010
减：定期存款(a)	3,883,513	700,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113	4,906,368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为存放于银行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6 个月至 3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2.05% 至 3.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为存放于银行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3 年期至 5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85% 至 4.20%。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财务公司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衍生金融资产

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衍生金融资产		
- 商品掉期合约	49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商品掉期合约。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方(附注八、6)	701,439	1,448,887
应收第三方	2,265	2,228
小计	703,704	1,451,115
减：坏账准备	(2,117)	(2,168)
合计	701,587	1,448,94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701,590	1,449,001
1 至 2 年(含 2 年)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2,114	2,114
合计	703,704	1,451,115

账龄应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704	100.00	2,117	0.30	701,587	1,451,115	100.00	2,168	0.15	1,448,947
合计	703,704	100.00	2,117	0.30	701,587	1,451,115	100.00	2,168	0.15	1,448,947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资料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余额	2,168	2,766
本期计提	-	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51)	(645)
期末余额	2,117	2,168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03,692	2,117	99.9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i) 2024 年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ii) 2024 年本集团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3 年：人民币 489 千元）。

(iii) 2024 年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2023 年：无）。

(i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1)	133,082	79,146
应收账款	(2)	255,148	157,341
合计		388,230	236,487

(1) 应收票据

- (i)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33,082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146 千元)。
- (ii)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i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iv)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8,017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人民币 178,017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707 千元) 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而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应付供货商款项及短期借款。本集团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背书予供货商及贴现予银行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为人民币 178,017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707 千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均为一年以内。

(2) 应收账款

- (i)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贸公司”）和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贸国际”）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福费廷业务，这两家子公司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将这两家子公司的第三方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148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341 千元)。
- (i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金贸国际和金贸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的福费廷业务而终止确认的未到信用期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9,663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254,029 千元)。
- (iii)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无追索权的福费廷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故未对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付关联方(附注八、6)	1,018	2,303
预付第三方	145,435	30,233
合计	146,453	32,536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46,453	100.00%	32,53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42,713	97.45%

6、其他应收款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方	附注八、6	17,509	5,524
应收第三方		677,759	351,271
小计		695,268	356,795
减：坏账准备		(4,731)	(4,731)
合计		690,537	352,064

(a)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6,180	344,197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4,358	10,66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795	1,930
3 年以上	1,935	5
合计	695,268	356,79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b)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25	0.68	(4,725)	100.00	-	4,725	1.32	(4,72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543	99.32	(6)	0.00	690,537	352,070	98.68	(6)	0.00	352,064
合计	695,268	100.00	(4,731)	0.68	690,537	356,795	100.00	(4,731)	1.33	352,0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795	2,7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0	1,9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25	4,725	100.00	

(c)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2,070	(6)	-	-	(6)	4,725	(4,725)	(4,731)
本期计提	-	-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0,537	(6)	-	-	(6)	4,725	(4,725)	(4,73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 (i) 2024 年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2023 年：无)。
- (ii) 2024 年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无)。

(d)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消费税退税	648,757	315,65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7,509	5,524
出口退税	10,057	11,168
预付股权回购款	8,304	6,333
垫付理赔款	3,918	5,814
其他	6,723	12,297
小计	695,268	356,795
减：坏账准备	(4,731)	(4,731)
合计	690,537	352,064

(e)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消费税退税	648,757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含 2 年)	93.31%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057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5%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回购款	8,3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	-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5,248	1 年以内 (含 1 年)	0.75%	-
中国石化催化剂贵金属分公司	往来款项	3,984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7%	-
合计		676,350		97.27%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存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3,432	(25,437)	4,737,995	6,018,092	(11,481)	6,006,611
在产品	942,908	(217,387)	725,521	885,340	(206,701)	678,639
库存商品	1,081,514	(152,192)	929,322	1,098,755	(189,766)	908,989
零配件及低值 易耗品	234,398	(74,973)	159,425	236,636	(79,188)	157,448
合计	7,022,252	(469,989)	6,552,263	8,238,823	(487,136)	7,751,687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无用于担保的存货（2023年12月31日：无）。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1,481	28,290	(14,334)	25,437
在产品	206,701	129,086	(118,400)	217,387
库存商品	189,766	128,553	(166,127)	152,192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79,188	-	(4,215)	74,973
合计	487,136	285,929	(303,076)	469,98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或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在产品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用于修理及对外销售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15	15,2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556
碳排放权资产	42,228	9,320
合计	57,543	26,098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1)	606,503	469,434
联营企业	(2)	2,981,462	2,910,899
小计		3,587,965	3,380,333
减：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28,392)	(28,392)
合计		3,559,573	3,351,941

(1)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失）/收 益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母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 公司（“巴陵新材料”）	250,000	150,000	-	-	-	400,000	-
下属子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有 限公司（“岩谷气体公 司”）	35,822	-	(4,315)	-	-	31,507	-
上海石化林德气体有限责 任公司（“林德气体公 司”，曾用名“上海石化 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 司”）	173,964	-	6,777	(15,278)	-	165,463	-
其他	9,648	-	247	(362)	-	9,533	-
合计	469,434	150,000	2,709	(15,640)	-	606,503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或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损失)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注 1)	-	-	-	-	-	-	-	-	-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化学工业区”)	2,295,705	-	139,334	(69,633)	-	3,659	-	2,369,065	-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68,389	-	16,337	(24,000)	-	-	-	60,726	-
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 (“石电能源”)	416,955	-	14,307	(4,000)	-	-	-	427,262	-
其他	101,458	-	(3,108)	(2,333)	-	-	-	96,017	(28,392)
合计	2,882,507	-	166,870	(99,966)	-	3,659	-	2,953,070	(28,39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注 1: 由于发生超额亏损，对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不再确认投资损失。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被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500	36,500
其中：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	36,500	36,5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3,147
本年增加	
-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2)	363
本年减少	
-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五、12)	(4,6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8,875
累计折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2,110
本年增加	
- 本年计提	15,076
-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五、12)	115
本年减少	
-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五、12)	(3,5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3,73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5,1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1,037

2024 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5,076 千元 (2023 年：人民币 15,270 千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705,041	48,387,384	2,249,262	55,341,687
本期重分类	(27,346)	(6,797)	34,143	-
本期增加				
-购置	878	178,663	36,856	216,39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五、13)	168,776	478,756	36,143	683,6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1)	4,635	-	-	4,635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148,835)	(2,348,243)	(43,426)	(2,540,50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1)	(363)	-	-	(363)
年末余额	4,702,786	46,689,763	2,312,978	53,705,5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916,274	34,780,487	1,711,502	39,408,263
本期重分类	(22,148)	18,239	3,909	-
本期增加				
-计提	103,906	1,539,579	133,944	1,777,4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五、11)	3,568	-	-	3,568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86,724)	(1,844,431)	(34,619)	(1,965,77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11)	(115)	-	-	(115)
年末余额	2,914,761	34,493,874	1,814,736	39,223,37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05,029	1,626,498	11,070	1,742,597
本期重分类	276	(367)	91	-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	2,333	-	2,333
本期减少				
-处置报废	(56,302)	(416,981)	(5,917)	(479,200)
年末余额	49,003	1,211,483	5,244	1,265,73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739,022	10,984,406	492,998	13,216,426
年初账面价值	1,683,738	11,980,399	526,690	14,190,827

- (2) 2024 年度，因市场情况日益严峻，导致特定生产装置包括化工产品分部的现金产出单元，生产的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无法弥补其生产及运营成本的上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定生产装置相关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19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无需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化工产品分部的中间石化产品特定生产装置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本集团依据经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预测现金流量是基于几个关键假设制定的，包括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上述重要假设中，预测增长率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2025 年至 2029 年平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9%，2025 年至 2029 年平均成本复合增长率为 7.17%，并与相关行业报告的预测一致，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93%（2023 年：11.89%），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化工产品分部的合成纤维特定生产装置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所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基于重置全价、年限成新率等关键假设确定的。上述重要假设中，重置全价根据购建成本按相应价格指数调整确定，年限成新率按照剩余经济年限确定，处置费用根据预计的中介费用和税金比率计算确定。

-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9,85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65,730 千元。
- (4) 2024 年，由于本集团化工产品分部部分生产装置已经停产或生产工艺落后，本集团对相关生产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原值人民币 2,203,428 千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1,753,662 千元，减值准备人民币 385,191 千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64,575 千元。
- (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487,332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051,621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90,029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5,682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24,724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905,834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44,801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089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29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951 千元）。
- (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064,067	-	2,064,067	1,225,088	(24,486)	1,200,6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1))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海石化热电机组清洁提效改造工程	3,287,711	100,000	720,000	-	-	820,000	24.94%	24.94%	2,076	2,076	2.03%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 万吨/年热塑性弹性体项目配套工程	211,326	80,000	80,000	-	-	160,000	75.71%	75.71%	1,679	1,565	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储运部 T-135、T-136、T-143~146、T-148 罐本质安全环保隐患治理	95,085	48,697	32,000	-	-	80,697	84.87%	84.87%	-	-	-	自有资金
国家危化救援上海基地购置消防装备项目	141,200	-	53,400	-	-	53,400	37.82%	37.82%	-	-	-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二程原油系统提效升级项目	65,489	35,000	15,028	-	-	50,028	76.35%	76.35%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1))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2 年热电部设备更新	50,000	35,711	-	(5,657)	-	30,054	71.42%	71.42%	-	-	-	自有资金
芳烃部 3#制氢装置转化炉 F2001 炉管更新项目	40,611	28,399	5,910	(34,309)	-	-	84.49%	100.00%	-	-	-	自有资金
储运部 T-121 ~ 124 罐本质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项目	156,259	-	38,500	(38,500)	-	-	91.83%	100.00%	-	-	-	自有资金
储运部一、二车间 VOCs 深度治理项目	55,112	8,000	41,000	(49,000)	-	-	88.91%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 2.4 万吨/年原丝、1.2 万吨/年 48K 大丝束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3,489,638	-	170,000	(170,000)	-	-	80.24%	80.24%	32,673	-	-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热电东区 220 千伏系统隐患治理改造项目	85,813	55,483	20,000	(75,483)	-	-	87.96%	100.00%	732	447	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他零星项目		833,798	369,644	(310,726)	(22,828)	869,888	-	-	-	-	-	
小计		1,225,088	1,545,482	(683,675)	(22,828)	2,064,067	-	-	37,160	4,088	2.01%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486)	-	2,333	22,153	-	-	-	-	-	-	
合计		1,200,602	1,545,482	(681,342)	(675)	2,064,067	-	-	37,160	4,088	2.01%	

2024 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088 千元 (2023 年：人民币 11,700 千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停建的 2 号、3 号芳烃联合装置节能改造项目处置报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22,153 千元，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33 千元。

14、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8,664	1,545	2,136	32,345
本年增加	5,834	135	1,063	7,032
本年减少	(8,817)	(103)	(1,431)	(10,351)
年末余额	25,681	1,577	1,768	29,0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863	565	1,622	24,050
本年增加	12,260	542	1,000	13,802
本年减少	(8,757)	(103)	(1,401)	(10,261)
年末余额	25,366	1,004	1,221	27,591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15	573	547	1,435
年初账面价值	6,801	980	514	8,295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0。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85,567	100,193	885,760
本年增加	-	-	-
本年处置	-	-	-
年末余额	785,567	100,193	885,76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38,891	94,197	533,088
本年计提	17,044	2,924	19,968
本年处置	-	-	-
年末余额	455,935	97,121	553,05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29,632	3,072	332,704
年初账面价值	346,676	5,996	352,67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6、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催化剂	637,570	88,751	(229,505)	(92,501)	404,315
使用权资产改良	3,441	-	(3,254)	-	187
其他	317	-	(299)	-	18
减：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641,328	88,751	(233,058)	(92,501)	404,52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842	1,710	6,893	1,723
存货跌价准备	469,989	117,497	487,136	121,7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5,874	308,969	1,712,741	428,18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24,486	6,122
预提费用	6,550	1,638	51,693	12,923
可抵扣亏损	5,427,383	1,356,845	5,566,915	1,391,728
租赁负债	1,304	326	8,457	2,114
政府补助	168,679	42,170	30,092	7,523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5	1,754	11,365	2,843
合计	7,323,636	1,830,909	7,899,778	1,974,9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3,365)	(841)	(4,172)	(1,04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578,152)	(644,538)	(2,748,204)	(687,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00)	(2,500)	(10,000)	(2,500)
衍生金融工具	(49)	(11)	-	-
使用权资产	(1,194)	(299)	(8,294)	(2,074)
合计	(2,592,760)	(648,189)	(2,770,670)	(692,668)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861	29,861
可抵扣亏损	400,709	454,782
合计	430,570	484,643

按照附注三、27 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实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下列子公司的累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4 年至 2029 年之间到期。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子公司分类的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发公司”)	97,954	135,837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昌公司”)	155,947	162,719
浙江金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金联公司”)	146,808	156,226
合计	400,709	454,7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	91,901
2025 年	41,475	41,475
2026 年	95,144	95,144
2027 年	107,558	107,558
2028 年	126,304	118,704
2029 年	30,228	-
合计	400,709	454,782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948)	1,211,961	(661,104)	1,313,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8,948	(29,241)	661,104	(31,564)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定期存款	-	2,782,5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集团存放于银行的期限为三年的大额存单，利率为 3.5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大额存单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到期，相关余额重分类到货币资金项目列示。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重分类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附注五、3)	2,168	-	(51)	-	-	-	2,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附注五、6)	4,731	-	-	-	-	-	4,731
小计	6,899	-	(51)	-	-	-	6,848
存货跌价准备 (附注五、7)	487,136	285,929	-	(300,534)	(2,542)	-	469,9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五、12)	1,742,597	-	-	-	(479,200)	2,333	1,265,7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附注五、13)	24,486	-	-	-	(22,153)	(2,333)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五、9)	28,392	-	-	-	-	-	28,392
小计	2,282,611	285,929	-	(300,534)	(503,895)	-	1,764,111
总计	2,289,510	285,929	(51)	(300,534)	(503,895)	-	1,770,959

20、 短期借款

项目	币种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1,500,940	3,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5%至 2.0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银行承兑汇票	8,747,594	1,535,33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000	-
合计	9,047,594	1,535,334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关联方 (附注八、6)	1,302,316	4,727,391
应付第三方	1,428,598	1,569,521
合计	2,730,914	6,296,9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收关联方货款 (附注八、6)	13,676	11,727
预收第三方货款	235,224	323,279
合计	248,900	335,00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客户的商品销售合同等中收取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金额为合同对价的 100%。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本期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335,006	383,246
年初余额随履约义务转入本期收入的金额	(335,006)	(383,246)
本年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净额	248,900	335,006
年末余额	248,900	335,00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4 年	2023 年
短期薪酬	(2)	208,726	297,44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23,999	24,816
辞退福利	(4)	-	-
合计		232,725	322,265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800	1,852,361	(1,939,151)	190,010
职工福利费	3,569	207,839	(207,839)	3,569
社会保险费	16,535	192,362	(194,353)	14,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32	164,209	(166,148)	13,093
工伤保险费	1,503	17,835	(17,887)	1,451
补充医疗保险	-	10,153	(10,153)	-
其他保险费	-	165	(165)	-
住房公积金	-	213,373	(213,37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5	66,607	(66,549)	603
非货币性福利	-	94,457	(94,457)	-
劳务费	-	37,870	(37,870)	-
其他	-	6,989	(6,989)	-
合计	297,449	2,671,858	(2,760,581)	208,726

(3)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063	286,730	(287,523)	23,270
失业保险费	753	8,954	(8,978)	729
补充养老保险	-	133,595	(133,595)	-
合计	24,816	429,279	(430,096)	23,999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2004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2024 年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286,730 千元及人民币 133,595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302,901 千元及人民币 157,323 千元）。

(4) 辞退福利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	31,317	(31,317)	-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交消费税	949,963	914,411
未交增值税	215,177	39,428
应交教育费附加	64,003	69,1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92	96,776
应交企业所得税	728	2,36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2,200	12,2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38,623	31,036
其他	17,861	21,721
合计	1,388,147	1,187,075

26、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86	31,6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附注八、6)	274,902	282,634
应付第三方款项	800,783	830,418
合计	1,107,071	1,144,683

-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预提费用	119,409	128,671
设备工程款	857,822	912,59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386	31,631
代扣社保	15,427	15,990
押金	13,451	9,467
工程项目质保金	12,828	7,821
其他	56,748	38,509
合计	1,107,071	1,144,683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47	7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0）	1,112	7,515
合计	1,159	707,515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待转销项税额	31,597	43,819

29、 长期借款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借款	67,732	7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7)	(47)	(700,000)
合计	67,685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2.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8%)。

30、 租赁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	1,304	8,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五、27)	(1,112)	(7,515)
合计	192	942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60。

31、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222	175,568	(47,111)	238,679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冲减固 定资产	计入其他 收益	冲减管理 费用	冲减财务 费用	计入营业 外收入	冲减营业 外支出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261	137,934	-	-	-	-	(11,724)	-	227,47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61	37,634	-	(35,387)	-	-	-	-	11,2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222	175,568	-	(35,387)	-	-	(11,724)	-	238,679	

32、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注销库存股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328,814	-	-	-	-	7,328,814	7,328,81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70,472	-	-	-	(124,058)	3,346,414	3,346,414
股份总数	10,799,286	-	-	-	(124,058)	10,675,228	10,675,228

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和 9 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公开发行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 1993 年 7 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199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199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 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5 股对价股份，总计 36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 A 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 3,640,000,000 股 A 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 150,000,000 股 A 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4 股(含 4 股)的议案。

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3,600,000,000 股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全部 5,460,000,000 股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 225,000,000 股已实现流通。

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案。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77 千元，由符合行权条件的 199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54,580 千元现金缴足。实际出资额和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40,403 千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已确认的资本公积-职工股权期权计划合计人民币 21,916 千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14,176,600 股。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本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637 千元，由符合行权条件的 18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37,102 千元现金缴足。实际出资额和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27,465 千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已确认的资本公积-职工股权期权计划合计人民币 17,062 千元结转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董事会决议，由于未满足非市场行权条件，本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予行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23,813,500 股。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24,528,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25,689 千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了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4,528,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0,799,285,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470,472,000 股。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了已回购的 H 股股份合计 124,058,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5%。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0,675,227,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346,414,000 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75,227,500 股。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股本溢价(附注五、32)	105,685	54	-	105,739
其他(附注五、39)	58,626	12,240	-	70,866
合计	609,166	12,294	-	621,46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34、 库存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 H 股普通股	70,579	109,584	(124,004)	56,159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70,192,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70,579 千元。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公司股份回购。2024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累计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109,236,000 股，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109,584 千元。

如附注五、32 所述，2024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注销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124,058,000 股，注销股份对价共计人民币 124,004 千元。

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96,346,000 股。

3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减：转为被套 期项目初始确 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收益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848)	2	-	(846)	3	-	(1)	2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0,059)	60,097	38	28,246	(108,326)	20,021	(60,059)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39)	3,659	-	3,620	3,659	-	-	3,659	-
合计	(887)	(56,398)	60,097	2,812	31,908	(108,326)	20,020	(56,398)	-

本集团 2024 年度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存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60,097 千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108,326 千元。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减：转为被套 期项目初始确 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收益/（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848)	-	(848)	(1,131)	-	283	(84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45,830	(45,830)	-	15,624	45,482	(15,276)	45,830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806)	767	-	(39)	767	-	-	767	-
合计	(806)	45,749	(45,830)	(887)	15,260	45,482	(14,993)	45,749	-

本集团 2023 年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存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人民币 45,830 千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为 45,482 千元。

3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298,137	182,363	(189,893)	290,60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用	240,418	153,920	(96,201)	298,137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三、26)。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71,279	-	-	6,571,2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合计	6,672,634	-	-	6,672,63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571,279	-	-	6,571,27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01,355	-	-	101,355
合计	6,672,634	-	-	6,672,6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3 年：无)。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23 年：无)。

38、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2023 年
调整前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7,172	7,923,0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17,172	7,923,0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16,500	(1,405,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37）	-	-
应付普通股股利(1)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833,672	6,517,172

(1) 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未予派发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未予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
盈余公积人民币 302,390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224 千元)。

3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金贸公司")	104,241	105,362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金昌公司") (注 1)	-	12,616
合计	104,241	117,978

注 1: 本报告期, 本集团以名义价格人民币 2 元从金昌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金昌公司 25.75%股权, 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2,240 千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至零。

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	86,230,113	92,434,202
其他业务收入		902,707	579,393
合计		87,132,820	93,013,595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	71,494,898	78,695,511
其他业务成本		550,392	462,362
合计		72,045,290	79,157,873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炼油产品	62,069,226	47,757,325	64,642,544	51,778,757
化工产品	17,157,166	16,829,739	19,111,302	18,342,975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6,912,378	6,817,560	8,179,335	8,070,375
其他	91,343	90,274	501,021	503,404
合计	86,230,113	71,494,898	92,434,202	78,695,511

(2) 本集团截至 2024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分类	2024 年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2,069,226	17,157,166	6,912,378	91,343	86,230,11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2,069,226	17,157,166	6,877,007	91,343	86,194,74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35,371	-	35,371
其他业务收入	-	284,503	-	618,204	902,707
合计	62,069,226	17,441,669	6,912,378	709,547	87,132,820

分类	2024 年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47,757,325	16,829,739	6,817,560	90,274	71,494,89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47,757,325	16,829,739	6,782,189	90,274	71,459,5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35,371	-	35,371
其他业务成本	-	92,502	-	457,890	550,392
合计	47,757,325	16,922,241	6,817,560	548,164	72,045,290

本集团 2023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如下：

分类	2023 年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4,642,544	19,111,302	8,179,335	501,021	92,434,20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64,642,544	19,111,302	8,123,135	501,021	92,378,00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56,200	-	56,2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579,393	579,393
合计	64,642,544	19,111,302	8,179,335	1,080,414	93,013,595

分类	2023 年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51,778,757	18,342,975	8,070,375	503,404	78,695,51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1,778,757	18,342,975	8,014,175	503,404	78,639,3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56,200	-	56,2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462,362	462,362
合计	51,778,757	18,342,975	8,070,375	965,766	79,157,873

2024 年，本集团无试运行销售收入和成本 (2023 年：无)。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1,098,580	11,218,369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销售的汽油、柴油、石脑油和燃料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026	897,647	实际缴纳消费税及增值税的 5%或 7%
教育费附加	668,429	648,873	实际缴纳消费税及增值税的 3%
印花税	16,550	22,268	应税单位的适用税额
房产税	33,076	32,587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房屋租金的 12%
土地使用税	24,645	24,993	应税单位的适用税额
其他	11,491	9,114	
合计	12,777,797	12,853,851	

4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装卸运杂费	35,144	61,928
代理手续费	52,467	100,391
职工薪酬	78,541	84,910
商品存储物流费	28,110	40,529
其他	29,879	28,095
合计	224,141	315,853

4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908,095	1,081,516
修理及保养开支	215,455	191,2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0,839	192,478
警卫消防费	43,481	50,89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9,058	42,22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3,252	13,391
其他	193,452	255,565
合计	1,583,632	1,827,268

4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材料费	16,428	24,166
技术协作费	32,105	41,095
职工薪酬	55,996	72,227
折旧费	25,843	19,597
其他	43,581	29,893
合计	173,953	186,978

45、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18,710	156,31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088)	(11,700)
加：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365	69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09,542)	(383,988)
净汇兑损失	12,622	4,909
其他财务费用	10,479	5,139
合计	(171,454)	(228,627)

本集团 2024 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 2.01% (2023 年：1.70%)。

46、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602	15,999	与收益相关
港口建设费返还	6,309	5,279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547	2,339	与收益相关
科研支出的财政补贴	2,211	12,49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718	1,9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87	38,095	与收益相关

47、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69,579	(151,12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4,028	-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3,501)	(4,403)
其他	4,878	-
合计	174,984	(155,531)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 (附注五、3)	51	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附注五、6)	-	(3)
其他 (注)	-	4,860
合计	51	5,455

注：本集团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进行破产清算。根据金甬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本集团 2023 年收回金甬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4,860 千元。

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7)	(285,929)	(446,71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2)	-	(29,850)
合计	(285,929)	(476,569)

5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51	923	1,85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40,459	-	40,459
合计	42,310	923	42,310

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罚款收入		4,085	16,843	4,085
政府补助	(1)	11,724	11,724	11,724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1,664	5,482	21,664
其他		495	5,288	495
合计		37,968	39,337	37,968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五、31)	11,724	11,724

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截至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839	25,572	21,839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653	7,591	653
补贴支出	37,690	38,256	37,690
其他	15,215	5,826	15,215
合计	75,397	77,245	75,397

54、 所得税费用/(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68	15,13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99,545	(321,00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	(227)
合计	106,318	(306,093)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亏损)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亏损)总额	428,835	(1,715,1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7,209	(428,784)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41,512)	38,665
其他非课税收益	(6,234)	(7,25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000)	(21,36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62,554	79,57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5	(2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557	29,676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或暂时性差异)/ 前期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261)	4,137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	-	(519)
本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106,318	(306,093)

55、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316,500	(1,405,87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667,315	10,792,977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元/ 股)	0.030	(0.130)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千股)	(千股)
年初已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注）	10,729,094	10,799,286
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61,779)	(6,309)
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667,315	10,792,977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回购 70,192 千股（见附注五、34），于 2024 年度注销，已将其从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中扣除。

(2)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亏损)与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相同。

5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87,132,820	93,013,595
减：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67,215)	(154,992)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59,834,774	65,553,670
商品采购成本	6,817,560	8,070,375
职工薪酬	3,132,454	3,479,09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059,333	1,990,791
税金及附加	12,777,797	12,853,851
修理及保养开支	807,781	1,153,602
其他费用	1,442,329	1,395,428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71,454)	(228,6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10	923
其他收益	35,387	38,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984	(155,53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5,929)	(476,56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1	5,455
营业利润/(亏损)	466,264	(1,677,228)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补贴收入	175,021	35,75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024	194,388
代理业务收款	-	147,239
其他	139,314	126,612
合计	508,359	503,995

(ii)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手续费	(52,467)	(100,391)
研究开发费	(72,029)	(70,98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39,058)	(42,221)
商品存储物流费	(13,508)	(40,529)
警卫消防费	(43,481)	(50,897)
代理业务付款	-	(147,239)
其他	(104,441)	(124,224)
合计	(324,984)	(576,48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到合营企业分配的股利	15,640	20,398
收到联营企业分配的股利	99,966	71,693
合计	115,606	92,091

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投资保证金	-	50,000
收回委托贷款	-	-
合计	-	50,000

(ii)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未上市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26,500)
投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50,000)	-
合计	(150,000)	(26,500)

(iii)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一年以内定期存款	700,642	3,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6,636	202,802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028	-
合计	721,306	3,202,802

(iv)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00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i)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15,051)	(15,935)
支付买方付息票据贴现利息	(22,626)	(9,505)
支付港股回购款	(113,279)	(49,339)
合计	(150,956)	(74,779)

2024 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5,094 千元 (2023 年：人民币 30,699 千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ii)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2,509	700,000	-	8,457	3,710,966
本期增加-现金变动						
借款	17,500,000	-	-	67,685	-	17,567,685
本期增加-非现金变动						
因签订新租约而增加的租赁负债	-	-	-	-	7,533	7,533
计提利息	95,884	-	-	199	365	96,448
重分类	-	-	-	-	-	-
本期减少-现金变动						
偿还借款	(19,000,000)	-	(700,000)	-	-	(19,7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	-	-	(15,051)	(15,051)
支付利息	(94,944)	(2,509)	-	(152)	-	(97,605)
本期减少-非现金变动						
重分类	-	-	47	(47)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00,940	-	47	67,685	1,304	1,569,976

58、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亏损)	322,517	(1,409,04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5,929	476,569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	(5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076	15,270
固定资产折旧	1,777,429	1,687,0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02	15,261
无形资产摊销	19,968	19,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058	253,274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82)	26,7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	(46,7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485)	151,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79	(32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4)	666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457	(24,3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495	(90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75	2,220,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8,018	(1,400,445)
专项储备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0)	57,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0,447	806,996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209,113	4,906,36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906,368	889,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2,745	4,016,9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8,209,113	4,906,368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09,113	4,906,36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9,113	4,906,36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定期存款	3,883,513	700,642
其他货币资金	3,851	3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4 年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19,556	7.1884	140,576
应收账款—美元	-	-	-
其他应收款—美元	40	7.1884	288
其他应收款—港币	8,908	0.9325	8,307
应收款项融资—美元	27,519	7.1884	197,818
应付账款—美元	(67,128)	7.1884	(482,543)
其他应付款—美元	(275)	7.1884	(1,977)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美元	(20,288)		(145,83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港币	8,908		8,307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20,823	7.0827	147,483
应收账款—美元	2,742	7.0827	19,421
其他应收款—美元	40	7.0827	283
其他应收款—港币	6,071	0.9066	5,504
应收款项融资—美元	18,650	7.0827	132,092
应付账款—美元	(54,908)	7.0827	(388,897)
其他应付款—美元	(275)	7.0827	(1,94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美元	(12,928)		(91,566)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港币	6,071		5,504

60、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72,726	81,987

本集团将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到 20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0,043	14,76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094	30,699

6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7,471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08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24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87	其他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24	11,7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387	38,095

(3) 2024 年末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2023 年：无）。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的主要构成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人民币 2,100,000	100.00%	-	设立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25,000	67.33%	-	设立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 9,154	-	100.00%	设立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人民币 415,623	-	100.00%	设立
金贸国际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100,000	-	67.33%	设立
金联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储运	人民币 620,000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67%	6,392	7,514	104,24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流动资产	1,016,300	1,038,720
非流动资产	1,930	2,528
资产合计	1,018,230	1,041,248
流动负债	(699,082)	(718,651)
非流动负债	(78)	(92)
负债合计	(699,160)	(718,743)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154,546	8,903,402
净利润	19,568	19,575
综合收益总额	19,568	1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281	(39,351)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千元)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林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美元 32,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美元 10,560
巴陵新材料(i)	上海	上海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生产与销售	是	50.00%	-	人民币 800,000
联营企业-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人民币 3,115,180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人民币 2,372,439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40.00%	美元 3,000
石电能源	上海	上海	电力供应		-	40.00%	人民币 1,000,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设立巴陵新材料，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2024 年，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巴陵新材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 SBS、SIS、SEBS、SEPS、SSBR（合并简称 SBC）及其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流动资产	276,363	62,941	206,684	300,772	76,101	139,92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4,005	62,902	5,363	223,486	73,849	77,859
非流动资产	87,865	172	2,459,544	90,912	8,784	1,624,943
资产合计	364,228	63,113	2,666,228	391,684	84,885	1,764,863
流动负债	(33,130)	(99)	(599,198)	(37,985)	(13,242)	(657,863)
非流动负债	-	-	(1,267,030)	(5,600)	-	(607,000)
负债合计	(33,130)	(99)	(1,866,228)	(43,585)	(13,242)	(1,264,863)
净资产	331,098	63,014	800,000	348,099	71,643	5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65,549	31,507	400,000	174,050	35,822	250,000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销	(86)	-	-	(86)	-	-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463	31,507	400,000	173,964	35,822	250,000

	2024 年			2023 年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林德气体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巴陵新材料
营业收入	323,601	1,963	-	367,186	28,593	-
财务收入	357	1,775	-	3,040	1,153	-
所得税费用	4,383	-	-	11,327	-	-
净利润/(亏损)	13,554	(8,629)	-	33,932	(8,79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554	(8,629)	-	33,932	(8,792)	-
本集团本年收到 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5,278	-	-	19,700	-	-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流动资产	3,278,124	3,767,001	230,573	939,488	4,669,471	3,858,856	245,285	928,76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24,967	2,470,083	159,548	844,895	972,028	2,425,810	165,961	850,415
非流动资产	6,093,117	7,797,002	21,782	213,949	5,438,241	7,248,350	11,529	214,348
资产合计	9,371,241	11,564,003	252,355	1,153,437	10,107,712	11,107,206	256,814	1,143,117
流动负债	(3,730,611)	(2,123,807)	(91,339)	(25,423)	(5,838,648)	(1,932,014)	(82,457)	(38,066)
非流动负债	(6,672,950)	(982,804)	(9,201)	(36,734)	(4,476,514)	(880,938)	(3,384)	(39,538)
负债合计	(10,403,561)	(3,106,611)	(100,540)	(62,157)	(10,315,162)	(2,812,952)	(85,841)	(77,604)
净(负债) / 资产	(1,032,320)	8,457,392	151,815	1,091,280	(207,450)	8,294,254	170,973	1,065,513
少数股东权益	-	1,403,145	-	-	-	1,431,747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负债) / 资产	(1,032,320)	7,054,247	151,815	1,091,280	(207,450)	6,862,507	170,973	1,065,5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负债) / 资产份额(i)	(206,464)	2,698,955	60,726	436,512	(41,490)	2,625,595	68,389	426,205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销	-	-	-	(9,250)	2,035	-	-	(9,250)
调整事项-累计未确认的超额损失	206,464	-	-	-	39,455	-	-	-
调整事项(ii)	-	(329,890)	-	-	-	(329,890)	-	-
减值准备余额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	2,369,065	60,726	427,262	-	2,295,705	68,389	416,955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阿自倍尔公司	石电能源
营业收入	21,775,948	1,978,727	384,916	504,263	17,425,839	1,925,655	433,131	527,731
净 (亏损)/ 利润	(824,870)	539,472	40,842	35,767	(1,855,222)	540,797	62,662	32,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 (亏损)/ 利润	(824,870)	364,177	40,842	35,767	(1,855,222)	-	62,662	32,319
其他综合收益	-	9,563	-	-	-	2,003	-	-
综合收益总额	(824,870)	549,035	40,842	35,767	(1,855,222)	542,800	62,662	32,319
本集团本年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9,633	24,000	4,000	-	46,103	20,000	4,000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 化学工业区调整事项为该公司出售政府所给予的土地时，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4) 非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533	9,64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i)	247	501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247	501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非重要合营企业的股利	362	698
联营企业：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6,017	101,4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i)	(3,108)	(7,559)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108)	(7,559)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非重要联营企业的股利	2,333	1,590

-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ii)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九。

七、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三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本集团主要以三个业务分部经营：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本集团的炼油产品分部设有石油炼制设备，用以生产合格的炼制汽油、煤油、柴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同时为后续化工装置提供原材料。
- (ii) 化工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环氧乙烷、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腈纶纤维及碳纤维等。本集团所生产的对二甲苯、苯、环氧乙烷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化工产品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塑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塑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腈纶纤维及碳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i)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iv) 其他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业务均未有归入上述三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费用、投资收益等。

(1) 2024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2,069,226	17,441,669	6,912,378	709,547	-	-	87,132,8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420,018	16,556,664	1,307,051	630,202	-	(28,913,935)	-
营业成本	(47,757,325)	(16,922,241)	(6,817,560)	(548,164)	-	-	(72,045,290)
利息收入	-	-	-	-	309,542	-	309,542
利息费用	-	-	-	-	(114,987)	-	(114,987)
投资收益	4,055	2,985	(1,635)	-	169,579	-	174,984
资产减值损失	(20,853)	(265,076)	-	-	-	-	(285,929)
信用减值损失	-	51	-	-	-	-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986,964)	(858,521)	(14,566)	(199,282)	-	-	(2,059,333)
利润/(亏损)总额	1,319,360	(1,291,567)	17,789	29,598	353,655	-	428,835
所得税费用	-	-	-	-	106,318	-	106,318
净利润/(亏损)	1,319,360	(1,291,567)	17,789	29,598	247,337	-	322,517
资产总额	13,672,827	8,366,940	761,330	2,002,267	16,965,975	-	41,769,339
负债总额	10,089,439	4,198,538	699,079	38,763	1,599,025	-	16,624,84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3,559,573	-	3,559,573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882,433	966,014	560	8,654	-	-	1,857,661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2023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炼油产品	化工产品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64,642,544	19,111,302	8,179,335	1,080,414	-	-	93,013,5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435,124	16,633,628	894,509	702,071	-	(30,665,332)	-
营业成本	(51,778,757)	(18,342,975)	(8,070,375)	(965,766)	-	-	(79,157,873)
利息收入	-	-	-	-	383,988	-	383,988
利息费用	-	-	-	-	(145,313)	-	(145,313)
投资损失	-	(2,456)	(1,792)	(155)	(151,128)	-	(155,531)
资产减值损失	(37,456)	(439,113)	-	-	-	-	(476,569)
信用减值损失	-	4,010	-	1,445	-	-	5,4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10,000	-	1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70,319)	(544,647)	(14,604)	(261,221)	-	-	(1,990,791)
(亏损)/利润总额	(230,020)	(1,547,240)	41,765	(62,049)	82,408	-	(1,715,136)
所得税收益	-	-	-	-	306,093	-	306,093
净(亏损)/ 利润	(230,020)	(1,547,240)	41,765	(62,049)	388,501	-	(1,409,043)
资产总额	15,498,918	8,085,538	768,621	2,183,405	13,121,762	-	39,658,244
负债总额	7,197,171	2,983,313	718,651	53,007	3,763,195	-	14,715,3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51,941	-	3,351,941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457,199	1,078,218	442	17,305	-	-	1,553,164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2024 年，本集团总收入的 73%来自于同一个客户(2023 年：71%)。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炼油产品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93 亿元	20 亿元	-	1,213 亿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2023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14%	51.14%	50.55%	50.5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2 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 进出口	是	-	35.00%
上海金环石油蔡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00%
上海化学工业区 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平湖中航油港务 有限公司 (“平湖港务”)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货物运输	是	-	29.0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海南巴陵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联化（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宁波输油处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宁波东海蓝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联化（青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碳纤维复合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燕山联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华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华东石油技师学院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立得催化剂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起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申德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家石化项目风险评估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安庆炼化曙光丁辛醇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海堤管理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碳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海峡石化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出版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报社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5、 重大关联交易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炼油产品销售网络，并在国内炼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
-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除附注五、9、附注五、39 和附注五、47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51,726,906	73.68%	60,108,577	77.0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3,256,009	4.61%	2,267,497	2.9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72,519	0.10%	1,500,050	1.9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312,399	0.45%	353,705	0.45%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11,324	0.37%	11,659	0.39%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劳务薪酬	518	0.02%	618	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64,910,948	74.56%	67,215,935	72.30%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39,228	0.16%	96,805	0.1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2,383,929	2.74%	2,295,776	2.4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41,722	0.05%	44,401	0.05%

(2)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房屋及设备出租	31,849	34,06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设备出租	6,156	6,22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房屋及设备出租	5,647	9,103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设备出租	479	478
合计		44,131	49,866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9,088	9,187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83	165
合计	9,171	9,352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94	492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10
合计	194	502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租入设备、房屋及土地	2,388	1,403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	124,642	114,35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8	2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4,852	7,66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116,928	213,613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长期借款	700,000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65,598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2,708,000	-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代理手续费	48,430	99,026

6、 应收、应付等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700,462	-	1,374,391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520	-	74,158	5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457	3	338	-
小计		701,439	3	1,448,887	55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3,357	2,795	3,141	2,79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058	-	2,203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094	-	180	-
小计		17,509	2,795	5,524	2,795
预付款项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1,018	-	1,547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	756	-
小计		1,018	-	2,303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2023 年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255,644	4,664,22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7,937	12,017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8,454	9,991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1	41,158
小计		1,302,316	4,727,391
应付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8,000,053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	22,148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111,898
小计		8,000,053	134,046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59,466	251,121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5,436	31,513
小计		274,902	282,634
合同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427	4,983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1,230	6,725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9	19
小计		13,676	11,727
租赁负债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	6,50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	138
小计		-	6,644
长期借款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700,000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建筑、安装工程款

	2024 年	2023 年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835,636	810,730

(2)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2024 年	2023 年
对巴陵新材料出资（附注九、2（i））	-	15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2023 年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3,386,739	1,736,358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石化共同设立巴陵新材料，分别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石化已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00 千元）。

十、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货币互换合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9,556	140,576	20,823	147,483
应收款项融资				
- 美元	27,519	197,818	18,650	132,092
应收账款				
- 美元	-	-	2,742	19,421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0	288	40	283
- 港币	8,908	8,307	6,071	5,504
应付账款				
- 美元	(67,128)	(482,543)	(54,908)	(388,897)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275)	(1,977)	(275)	(1,948)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 美元	(20,288)	(145,838)	(12,928)	(91,566)
- 港币	8,908	8,307	6,071	5,504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美元	7.1356	7.0237	7.1884	7.0827
港币	0.9163	0.9000	0.9260	0.90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5,157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人民币 3,228 千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4 年及 2023 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05%-3.55%	3,600,000	3.55%-4.20%	70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55%-4.20%	2,6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05%	(1,500,000)	1.90%-2.08%	(3,000,000)
- 租赁负债	4.35%-4.90%	(1,304)	4.35%-4.90%	(8,457)
合计		2,098,696		291,543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5%-1.90%	8,209,113	0.05%-1.90%	4,906,368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每个利率确定日最近一次发布的五年期 LPR 减 94 基点	(67,685)	首年 1.08%，此后每年定期调整	(700,000)
合计		8,141,428		4,206,3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60,880 千元，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60,88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31,600 千元，净亏损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1,600 千元）。

(3)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商品掉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此等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在石油化工业务中所采用的主要商业条款与被套期项目类似，例如计价期、付款日期、交易价格、商品品种及商品数量，本集团针对此类套期采用现金流量套期。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和经济套期的商品掉期合约。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该等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商品掉期合约基础价格上升或下降 10% 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或增加 36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工具所作出的。

商品掉期合约在被套期项目结算时间变动时可能产生套期无效部分。2024 年度，本集团未因商品掉期合约产生套期无效部分。（2023 年度：无）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或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第一大客户和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99.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94.71%) 和 99.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99.99%)。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资产负债表 日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3,502	-	-	-	1,503,502	1,500,940
长期借款	1,800	1,800	5,400	70,086	79,086	67,732
租赁负债	1,160	200	-	-	1,360	1,304
应付账款	2,730,914	-	-	-	2,730,914	2,730,914
应付票据	9,047,594	-	-	-	9,047,594	9,047,594
其他应付款	1,107,071	-	-	-	1,107,071	1,107,071
合计	14,392,041	2,000	5,400	70,086	14,469,527	14,455,555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日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10,703	-	-	-	3,010,703	3,000,000
长期借款	704,914	-	-	-	704,914	700,000
租赁负债	7,878	857	201	-	8,936	8,457
应付账款	6,296,912	-	-	-	6,296,912	6,296,912
应付票据	1,535,334	-	-	-	1,535,334	1,535,334
其他应付款	1,144,683	-	-	-	1,144,683	1,144,683
合计	12,700,424	857	201	-	12,701,482	12,685,38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6,500	3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388,230	-	388,2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872	3,872
衍生金融资产				
- 商品掉期合约	-	49	-	49
合计	-	388,279	40,372	428,65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6,500	3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	236,487	-	236,4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869	3,869
合计	-	236,487	40,369	276,856

2024 年，本集团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2023 年：无)。

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二层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估值的主要输入值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商品掉期合约估值的主要输入值为标的商品价格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分别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和未上市优先股投资，其中：

- (i)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根据获取的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信息，在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资产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其公允价值。
- (ii)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优先股投资，本集团在综合考虑被投资企业最新一轮的融资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基础上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本期利 得或损 失计入 损益	本期利 得或损 失计入 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 损益的当年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9	-	-	-	3	3,87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500	-	-	-	-	36,500	-
合计	40,369	-	-	-	3	40,372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 2024 年的资本管理战略与 2023 年一致，维持资本负债比率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注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1)	211,578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2 元（含税）（2023 年：无），预计将派发人民币 211,578 千元(2023 年：无)。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方	675,872	1,324,745
应收第三方	2,114	2,114
小计	677,986	1,326,859
减：坏账准备	(2,115)	(2,166)
合计	675,871	1,324,69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675,872	1,324,745
1 到 2 年（含 2 年）	-	-
2 到 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2,114	2,114
合计	677,986	1,326,85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986	100	2,115	0.31	675,871	1,326,859	100	2,166	0.16	1,324,693
合计	677,986	100	2,115	0.31	675,871	1,326,859	100	2,166	0.16	1,324,693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2024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iii)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违约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资料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2,166	2,121
本年计提	-	45
本年收回或转回	(51)	-
年末余额	2,115	2,166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2024 年，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2023 年：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目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77,986	2,115	100.00%

(6) 2024 年，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3 年：无)。

(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应收款项融资

	注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1)	133,082	75,238

(1) 应收票据

- (i)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33,082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38 千元)。
- (ii)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ii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iv)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已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638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人民币 153,638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573 千元) 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而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应付供货商款项及短期借款。本公司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背书予供货商及贴现予银行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为人民币 153,638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3,573 千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均为一年以内。

3、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关联方	16,928	5,243
应收第三方	1,418,069	1,087,807
小计	1,434,997	1,093,050
减：坏账准备	(757,017)	(757,017)
合计	677,980	336,03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4,561	328,165
1 至 2 年 (含 2 年)	8,663	10,66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642	1,930
3 年以上	759,131	752,292
合计	1,434,997	1,093,05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7,017	52.75	757,017	100.00	-	757,017	69.26	757,0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980	47.25	-	-	677,980	336,033	30.74	-	-	336,033
合计	1,434,997	100.00	757,017	52.75	677,980	1,093,050	100.00	757,017	69.26	336,033

(4)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336,033	-	-	-	-	757,017	(757,017)	(757,017)
本年计提	-	-	-	-	-	-	-	-
本年转回	-	-	-	-	-	-	-	-
年末余额	677,980	-	-	-	-	757,017	(757,017)	(757,01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金甬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752,292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2,29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于 2019 年 8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破产清算程序已经完成，本公司计划将在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对其做坏账核销的账务处理。

2024 年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无）。

2024 年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2023 年：无）。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2023
应收金甬代垫款项	752,292	752,292
应收消费税退税	648,757	315,65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6,928	5,243
预付股权回购款	8,304	6,333
其他	4,798	7,709
垫付理赔款	3,918	5,814
小计	1,434,997	1,093,050
减：坏账准备	(757,017)	(757,017)
合计	677,980	336,033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752,292	3 年以上	52.42%	(752,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消费税退税	648,757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21%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回购款	8,304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8%	-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项	5,248	1 年以内 (含 1 年)	0.37%	-
中国石化催化剂贵金属分公司	往来款项	3,984	1 年以内 (含 1 年)	0.28%	-
合计		1,418,585		98.86%	(752,292)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子公司	(1)	2,048,328	2,048,328
联营企业	(2)	2,369,065	2,295,705
合营企业	(3)	400,000	250,000
小计		4,817,393	4,594,03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4,817,393	4,594,033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投发公司	2,031,496	-	2,031,496	-	-
金贸公司	16,832	-	16,832	-	23,000
合计	2,048,328	-	2,048,328	-	23,000

(2)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赛科及化学工业区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六、2。

(3) 合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合营企业巴陵新材料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六、2。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原值	4,138,039	47,189,083	2,176,421	53,503,543
本年重分类	(27,346)	(6,797)	34,143	-
本年增加				
- 购置	878	178,664	35,983	215,525
- 在建工程转入	167,898	471,766	29,384	669,04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635	-	-	4,635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145,931)	(2,330,793)	(40,971)	(2,517,695)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3)	-	-	(363)
年末原值	4,137,810	45,501,923	2,234,960	51,874,69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565,522	33,783,260	1,650,432	37,999,214
本年重分类	(22,148)	18,239	3,909	-
本年增加				
- 计提	95,192	1,505,761	129,966	1,730,919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568	-	-	3,568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84,826)	(1,831,095)	(33,716)	(1,949,637)
- 转出至投资性房产	(115)	-	-	(115)
年末余额	2,557,193	33,476,165	1,750,591	37,783,94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4,023	1,626,498	11,182	1,721,703
本年重分类	276	(367)	91	-
本年增加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2,333	-	2,333
本年减少				
- 报废处置	(56,302)	(416,980)	(6,029)	(479,311)
年末余额	27,997	1,211,484	5,244	1,244,72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552,620	10,814,274	479,125	12,846,019
年初账面价值	1,488,494	11,779,325	514,807	13,782,626

- (2) 2024 年度，因市场情况日益严峻，导致特定生产装置包括化工产品分部的现金产出单元，生产的产品的预期销售价格无法弥补其生产及运营成本的上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定生产装置相关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19 中所载的会计政策对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无需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化工产品分部的中间石化产品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本公司依据经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计算。预测现金流量是基于几个关键假设制定的，包括产品销售增长率和相关成本增长率（“预测增长率”）及折现率。上述重要假设中，预测增长率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及市场参与者的预期进行预测，2025 年至 2029 年平均收入复合增长率 9.39%，2025 年至 2029 年平均成本复合增长率 7.17%，并与相关行业报告的预测一致，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93%（2023 年：11.89%），反映了本集团的特别风险。

化工产品分部的合成纤维特定生产装置相关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所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基于重置全价、年限成新率等关键假设确定的。上述重要假设中，重置全价根据购建成本按相应价格指数调整确定，年限成新率按照剩余经济年限确定，处置费用根据预计的中介费用和税金比率计算确定。

- (3) 2024 年，本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29,850 千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44,725 千元。
-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 (5) 2024 年，由于本公司化工产品分部部分生产装置已经停产或生产工艺落后，本公司对相关生产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原值人民币 2,203,428 千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1,753,662 千元，减值准备人民币 385,191 千元，账面价值人民币 64,575 千元。
- (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625,310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1,298,196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57,614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500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624,724 千元，累计折旧为人民币 2,905,834 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544,801 千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089 千元）。
- (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89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111 千元）。
- (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主营业务收入	(1)	79,132,955	83,867,047
其他业务收入		823,249	536,393
合计		79,956,204	84,403,440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主营业务成本	(1)	64,540,552	70,295,789
其他业务成本		481,775	413,124
合计		65,022,327	70,708,913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炼油产品	62,069,226	47,757,325	64,642,544	51,778,757
化工产品	16,965,255	16,685,822	18,730,388	18,021,137
其他产品	98,474	97,405	494,115	495,895
合计	79,132,955	64,540,552	83,867,047	70,295,789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在某一时点确认。

7、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项目	注	2024 年	202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86	113,4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	139,334	(197,997)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4,055	-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1,893)	(2,455)
合计		156,982	(86,986)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上海赛科	-	(333,896)
化学工业区	139,334	135,899
合计	139,334	(197,997)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净利润/(亏损)	342,239	(1,268,694)
加：资产减值损失	285,929	476,150
信用减值损失	(51)	4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189	16,338
固定资产折旧	1,730,919	1,636,9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78	12,764
无形资产摊销	12,286	12,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505	251,947
处置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收益以“-”填列)	(42,629)	24,346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1,495	(37,87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58,875)	84,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9,941	(322,152)
递延收益的减少	128,588	(24,403)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27,126	(916,8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110,622	1,862,6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4,285,231	(1,124,521)
专项储备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7,530)	58,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563	741,9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042,489	4,734,9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34,945	671,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544	4,063,40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3,000,000	2,509	700,000	-	7,479	3,709,988
本年增加-现金变动						
借款	17,500,000	-	-	67,685	-	17,567,685
本年增加-非现金变动						
因签订新租约而增加的租赁负债	-	-	-	-	6,551	6,551
计提利息	95,884	-	-	199	318	96,401
重分类	-	-	-	-	-	-
本年减少-现金变动						
偿还借款	(19,000,000)	-	(700,000)	-	-	(19,7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	-	-	-	(13,823)	(13,823)
支付利息	(94,944)	(2,509)	-	(152)	-	(97,605)
本年减少-非现金变动						
重分类	-	-	47	(47)	-	-
年末余额	1,500,940	-	47	67,685	525	1,569,19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8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59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28	-
(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辞退福利	(31,317)	辞退福利 31,317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01)	应收款项贴现损失 3,501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49)	
	小计	(14,998)	
(7)	所得税影响额	(6,861)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56	
	合计	(21,50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净利润/(亏损)		净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按企业会计准则	322,517	(1,409,043)	25,144,495	24,942,907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1)	2,010	2,010	(12,003)	(14,013)
安全生产费调整(2)	(7,530)	57,719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6,997	(1,349,314)	25,132,492	24,928,894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2) 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三、 净资产收益/(亏损)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亏损)率(%)		每股收益/(亏损)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损益	1.270	(5.504)	0.030	(0.130)	0.030	(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损益	1.356	(5.346)	0.032	(0.127)	0.032	(0.127)